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决定

（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同时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２０条第１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款约束。